

物流公司无人牵引车货物运输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广东省机场集团物流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广州市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10-11 楼

联 系 人：宁小姐

联系电话：020-83541795

日期：2023 年 2 月 10 日

物流公司无人牵引车货物运输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广东省机场集团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就物流公司无人牵引车货物运输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 项目名称：物流公司无人牵引车货物运输服务项目
2. 项目地点：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北工作区空港九路横十六路国际 1 号货站及国内货站。
3. 资金来源：已落实，100%企业自筹资金。
4. 招标范围：

4.1 服务内容：使用无人牵引车完成货物及空承载器的运输工作。具体招标内容和要求详见用户需求和技术规格书。

4.2 拟签订服务年限：3 年，采用“2+1”模式（即首期合同服务期限为两年，招标人在每月 25 日前对中标人进行月度考核，两年的每月月度考核分数都高于 90 分，服务期限自动顺延一年）。

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投标，不允许仅对其中一个部分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5. 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最高投标总报价限价为人民币 618 万元（人民币 206 万元/年）。**

投标人的报价超出限价的将被拒绝，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6. 投标人合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须提供营业执照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 2020 年至今无重大违法纪录，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情形；投标人不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等）的情形；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没有因腐败或欺诈行为而被政府或业主宣布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

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全部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人未被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或其下属机构列入拒绝合作名单。（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人出具本招标公告发布后未被列入以下系统相关名录的截图并加盖公章：

①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②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的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投标文件未按要求提供截图或截图信息不清晰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7. 资格审查方式：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公告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则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8. 投标登记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8.1 投标登记及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均为 2023 年 2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至 2023 年 2 月 17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投标人需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完成。

8.2 参加投标登记之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投标人应查询企业的使用状态，以免出现企业不能被使用的问题。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信息无法录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系统。如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有可能失去投标机会，因其可能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8.3 招标文件获取：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成功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手续后并由招标代理机构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成功录入后，访问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站（www.gzebid.cn）进行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如潜在投标人尚未在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站（www.gzebid.cn）注册入库，请根据网站指引先完成注册正式入库后再进行购买招标文件。

步骤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按要求提交投标登记申请表（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人

代表人盖章)扫描件(见附件)上传至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站对应项目投标登记端口

步骤二:

对于已按要求提交申请文件的申请人,并由招标代理机构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网站成功录入投标人信息,方可获取招标文件(包括支付招标文件的制作成本)。

步骤三:

招标文件发售:500元人民币/套,售后不退。

对于已成功办理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申请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投标申请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招标文件。

注: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网上注册及网上获取招标文件等操作问题见“平台首页>平台服务>操作手册>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及“平台首页>平台服务”的相关指南。操作疑问可按以下方式联系平台客服咨询:热线电话:400-150-3001,网站客服(QQ):3151435402。

8.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资源交易信息平台(<http://wz.gdairport.com>)主页中“合作商注册”模块,按规定格式填写正确的供应商登记信息,登记为合格的候选供应商。

8.5 招标文件将以电子版的形式发送至各投标人网上获取文件时登记的邮箱。

9.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及时间:

(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2023年3月3日08时30分至09时00分(北京时间),地点为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

(2)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2023年3月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地点为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0. 获取了招标文件,而不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在开标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11.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12. 只有登记并获取招标文件者方可参与投标(获取招标文件的单位,均被视为已充分理解本公告的有关要求,招标人及招标代理均无责任承担其是否符合合格投标人条件而引起

的一切后果)。

1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14. 招标代理机构将不负责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递交投标文件所发生的任何成本或费用。
15. 本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资源交易信息平台 (<http://wz.gdairport.com>) 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16. 投标人可以就本公告及招标文件中任何违法及不公平内容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向广东省机场集团物流有限公司纪检室实名投诉,联系人:李学超,联系电话:020-86124813。
17. 有关此次公开招标之事宜,可按下列地址向招标单位查询: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环市中路316号金鹰大厦10-11楼

电话:020-83541795、020-83544332

传真:020-83565537

联系人:宁工、谢工、胡工

电子邮箱: petitping@foxmail.com

招标人:

广东省机场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机场集团物流有限公司综合服务
大楼物资保障部

电话:020-86124569

传真:

联系人:罗先生